

沁水县水务局文件

沁水字〔2023〕26号

沁水县水务局 关于对全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进行统计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行政村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推动新时代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水利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局现正在开展全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。望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行政村委积极上报现有需要治理的坡耕地面积，以便

我局提前规划安排，确保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全面完成。

附表 1：沁水县 2024 年—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乡（镇）涉及行政村社会经济情况表

附表 2：沁水县 2024 年—2025 年需治理的坡耕地面积统计表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沁水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附表 1

沁水县 2024 年—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
乡（镇）及涉及行政村社会经济情况表

乡（镇）	行政村	人口（万人）		人口密度	人均耕地	粮食总产	农业总产值	农业人均纯收入
		总人口	其中农业	人/km ²	亩/人	万 t	万元	元/人
***乡（镇）								
	***村							
								
								
								
								
								
								
.....								

备注：第一行为本乡（镇）社经情况统计数，其余为涉及各行政村社经情况统计数。

附表 2

沁水县 2024 年—2025 年需治理的坡耕地面积统计表 (hm²)

乡（镇）	行政村	耕地面积	其中，坡耕地面积				
			小计	占耕地面积比	5° - 10°	10° - 15°	15° - 25°
***乡（镇）							
	***村						
							
							
							
							
							
							
							
							
							

备注: 1、第一行为本乡 (镇) 总面积统计数, 其余为涉及各行政村面积统计数。2、2025 年以后还需要治理的坡耕地面积可一并填入本表。